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自願公告
公司債券的最新業務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發行的公司債券。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先前公告中所界定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其中一名認購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呈請(「**首次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首次呈請在聆訊陳詞後已正式撤回。除下文將會提及之呈請外，再無針對本公司提呈之清盤呈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有關公司債券的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另一名債權人(「**第二呈請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呈清盤呈請(「**第二次呈請**」)，以就有關為數10,000,000港元(包括本金額10,000,000港元、應付利息500,000港元，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有關第二次呈請止就合共10,500,000港元之違約罰息9%)之指稱未付金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呈請人已知會本公司，在收取未付金額後，第二呈請人將同意撤回第二次呈請。

董事會相信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聆訊日期或之前清償未付金額，第二次呈請將獲正式撤回，因此再無針對本公司提呈之清盤呈請，據此，除使上述向第二呈請人之付款生效外，毋須作出清盤呈請認可。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鐵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